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69/2024(03)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4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加強數碼基建及對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支援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加強數碼基建及對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支援的背景資料，以及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相關議題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數碼基建

2. 行政長官於 2023 年施政報告提出，當局將推動政府服務數碼化，善用人工智能及開放更多政府數據，推動數字經濟。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正研究數字基建、數據跨境流動、企業數碼轉型及人力資源配套等措施。

《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

3. 政府當局於 2022 年 12 月發表《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提出四大發展方向，其中一項是“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當局指智慧城市是構建數字經濟

的骨幹，有助推動創科發展，當局會加速香港智慧城市發展的進程，善用科技提升政府的管理效率和優化城市管理。政府已實施的措施包括：

- (a) 設立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共用區塊鏈平台，全方位推動各政府部門應用先進科技；
- (b) 推出“智方便”平台。市民可透過使用身份認證及數碼簽署的功能使用政務服務。政府計劃在2025年年底前全面採用“智方便”向市民提供一站式數字政府服務，並開發企業版“智方便”平台，以改善和簡化企業的身份核實程序。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亦預留約2億元提升“智方便”平台的運作；
- (c) 實現“跨境通辦”。政府將聯同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城市合作研發推出以“智方便”使用跨境政務；
- (d) 建立“授權數據交換閘”，連接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商業數據通”，在2024年年底前讓市民自行選擇試行數據互通安排，便利金融機構進行客戶身份驗證；
- (e) 建立一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和“地理空間實驗室”，把空間數據共享的概念及優點推廣至公私營機構，鼓勵他們分享其空間數據，以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及
- (f) 設立樓宇設施管理應用“建築信息模擬——資產管理/設施管理”(BIM-AM/FM)平台，方便設施管理員和維修人員遙距監測及診斷事故，以提升設施管理和維修的效率。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4. 政府在香港科學園建設分別專注於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以及聚焦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目的在匯聚全球頂尖科研人員，與本地大學

及研發機構在香港進行世界級及具影響力的科研合作。現時已獲選進駐科學園的機構包括 28 所研發實驗室、7 間本地院校和研發機構，以及 30 多間來自全球 11 個經濟體的機構。

配合創科發展的設施

5. 為配合本港創科發展及吸引更多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落戶本港，政府當局提供不同設施，以及就未來發展作規劃，包括：

- (a) 數據中心：香港現有約 60 個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達 80 萬平方米，預計於 2022-2026 年間將有額外 70 萬平方米可用樓面面積提供。政府會考慮在新田科技城等為設置數據中心提供更多土地；
- (b) 跨境合作：政府當局與深圳政府正共同推進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和深圳科創園區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的建設，並且積極參與南沙的開發建設，加強與南沙的科研合作，以完善大灣區創科產業鏈的建設。此外，政府在前海建設“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發展包括科技服務在內的現代服務業，並推動新興產業發展，加快與港澳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 (c) 創新園：科技園公司轄下的 3 個工業邨已重新定位為“創新園”。政府邀請科技園公司研究在大埔創新園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預計於 2027 年或之前落成。政府計劃於 2024 年內啟用位於元朗創新園的微電子中心；
- (d) 擴建數碼港：數碼港計劃在現時海傍範圍一幅約 1.6 公頃的用地興建第五期，提供約 66 00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設施包括辦公室、共用工作間、數據服務平台、多功能會議廳及配套設施等。有關工程已於 2021 年展開，最快於 2025 年完成；及
- (e) 流浮山發展計劃：行政長官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與數碼港開展於流浮山建立新的創

科設施的規劃研究，打造為數碼科技樞紐，以把握與前海的機遇及推動現代服務業科技發展。

數碼港對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支援

6. 《藍圖》提到，蓬勃的創科生態圈需要上中下游全面發展，其中一項聚焦發展的產業是人工智能產業。數碼港推出多項措施持續推動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加快創新及科技應用，引進重點企業招才引資。¹

7. 行政長官在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數碼港將分階段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超算中心”），支撐科研及相關行業的強大算力需求，推動產業發展。首階段預計最快在 2024 年內啟用。超算中心將聚焦發展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的研發能力，並為發展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半導體核心技術等前沿科技提供基礎。

8. 數碼港匯聚超過 190 間專注研發人工智能的初創企業，並先後與多家領軍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合作交流，全面打造人工智能技術及產業發展生態圈。而 2024-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30 億元，用作推行為期 3 年的人工智能資助計劃，主要用於資助本地大學、研發機構，以及人工智能相關企業等運用算力。²

過往的討論

9. 政府當局曾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5 月 8 日、11 月 13 日及 12 月 1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及 4 月 25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數碼基建及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資料摘錄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的[數碼港新聞公布](#)。

² 所需撥款的申請將連同《2024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數碼基建

10. 委員認為，與創科相關的基建設施規模龐大，倘全額由政府當局出資提供，可能對公帑構成極大負擔。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鼓勵私營機構參與興建。政府當局表示正加快發展創科基建，並探討優化有關方案，鼓勵本地及國內外知名創科企業、研發機構或大學等參與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的工作。

“智方便”平台

11. 委員關注到本港電子政務的發展能否緊貼內地的相關發展步伐。政府當局表示，正構建“授權數據交換閘”，加上透過全面使用“智方便”而達至“一網通辦”，讓各部門的數據互聯互通，從而配合國家的數字中國的發展。現時大部分數據分享措施均可透過行政安排及科技方案落實。

12. 委員詢問當局會否透過“授權數據交換閘”與粵港數字基礎設施進行對接；政府當局在推動數據跨境流動的同時，如何確保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兩地政府現正就粵港數字基礎設施的對接等事宜進行測試，並期望盡快推出相關服務，讓香港居民可使用“智方便”登記認證平台以使用廣東省政務服務。

13. 在保障私隱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市民可選擇透過“授權數據交換閘”將部分或全部資料進行互通。當局會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以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保障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確保資訊保安和市民的個人資料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國內訂立的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新加坡的數碼政府藍圖，以實現部門間數據共享的目標。當局表示對是否需要訂立法例以規範數據的收集與使用等事宜持開放態度，當局會適時修訂相關法例以促進電子政務的發展。

14.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動更多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推出利用“智方便”接達的網上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與數碼港合作推出沙盒計劃，讓公私營機構可藉沙盒計劃進行概念驗證測試。資科辦會陸續開放沙盒計劃予文化及體育等更多界別，推動不同業界利用“智方便”開發更多嶄新的網上服務。

發展人工智能技術

15. 委員認為，要發展人工智能技術和推展數字政府服務，政府當局須完善《版權條例》(第 528 章)。惟專注於有關法律範疇而又同時熟悉人工智能的人才有限，可能對推展數字政府的工作構成障礙。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表的《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行政措施及業界指引，適當地收集和使用包括個人資料的數據。當局會請專家建議適用於本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發展應用的指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會探討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並在 2024 年進行諮詢。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16. 委員察悉，河套合作區香港園區(即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第一期的首 3 座大樓將於 2024 年年底開始陸續落成。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港深創科園發展總部經濟，以期為本港帶來更大經濟收益。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園區第一期規劃已初步完成，第二期則預計於 2024 年盡快展開，並會繼續保持深港兩地的對接機制。就發展總部經濟而言，當局在招商引資層面上致力推動總部經濟，不少預備落戶本港的企業均計劃在港設立大中華區總部，以便將業務推展至內地。

人工智能超算中心

17. 委員認為，超算中心成本高，並詢問數碼港是否有足夠能力營運超算中心，以及會否因海外地區的進出口限制而在採購有關硬件、軟件以及招聘人手方面出現困難。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連同硬件、軟件的要求及採購方面的事宜一併考慮了顧問的意見，認為數碼港具備設立超算中心的條件，因此邀請數碼港設立和營運超算中心。中心日後會以商業模式營運，而政府會繼續支援人工智能產業生態圈的發展。

18. 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早前成立了一個專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創新香港研發中心，有 5 所本地大學參與其中，而香港科技大學是牽頭單位。政府當局解釋，發展生成式人工智能需

要有一定算力基礎，香港科技大學設立了一個小型超算中心，並承擔部分開支。當局日後會在多方面部署算力安排。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19. 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數碼基建、人工智能的發展和應用，以及拓展深港在人工智能方面的合作事宜提出質詢。該等質詢的詳細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可透過載於**附錄**的超連結閱覽。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將於 2024 年 4 月 8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當局加強數碼基建及對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支援的最新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4 年 3 月 28 日

加強數碼基建及對人工智能生態圈發展的支援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3年2月13日	議程 第III項:《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3年5月8日	議程 第III項:數碼港的工作進展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3年11月13日	議程 第III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會議紀要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3年12月12日	議程 第III項: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3年1月31日	議程 第I項:推行智慧政府的最新情況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發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3年4月25日	議程 第I項:智慧城市發展的下一階段工作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2年2月23日	第13項質詢 ：發展數字經濟
2022年5月11日	第6項質詢 ：發展創科及先進工業
2022年6月8日	第5項質詢 ：“智方便”平台
2022年7月13日	第8項質詢 ：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2023年2月15日	第2項質詢 ：促進創新科技發展
2023年2月22日	第10項質詢 ：配合國家構建數據基礎制度的措施
2023年4月19日	第5項質詢 ：加快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
2023年4月26日	第9項質詢 ：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
2023年5月10日	第19項質詢 ：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ChatGPT
2023年5月10日	第10項質詢 ：開發或使用人工智能時保護個人資料
2023年5月31日	第10項質詢 ：規管人工智能技術生成的內容
2023年6月28日	第14項質詢 ：港資企業在內地創科領域的投資
2023年11月1日	第12項質詢 ：美國行政命令對本港創科產業的影響 第14項質詢 ：促進深港科技創新協同發展
2023年12月6日	第12項質詢 ：深港科技創新協同發展
2024年1月24日	第18項質詢 ：人工智能的發展和應用
2024年1月31日	第5項質詢 ：發展人工智能